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文件

天梯政〔2018〕2号

上天梯管理区关于明确土壤污染防治 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的通知

土城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为落实国务院《土壤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省政府《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号）、关于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45号）、《信阳市清洁土壤行动计划》（信政〔2017〕9号）要求，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区的目标任务，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的通知》（信政办〔2017〕165

号)，经管理区同意，现将我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各部门工作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年底前查明本行政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 10 月底前掌握本行政区域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二）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20 年 10 月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区域全覆盖。

（三）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工作，完成区相关工作方案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落实监管责任，严格用地准入，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加大对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的保护力度；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五）加强污染源监管。督促列入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自 2018 年起每年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实现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自 2018 年起指定 2—3 个乡、镇推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并总结管理模式和经验；2020 年 10 月底前，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强化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

（六）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农用地类、污染地块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七）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投入力度。

（八）完成约束性目标任务。根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列出时间节点，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完成土壤污染防治约束性目标任务。

二、各部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一）土城办事处职责。土城办事处负责落实管理区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配合区直其他部门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

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以防控土壤环境风险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原则，加快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二）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职责。组织推进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完善运行考核体系，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制定工作目标、重大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督导、检查、评估和考核奖惩；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其他任务。

（三）区环境保护办职责。负责全区土壤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方案及相关工作方案；配合开展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善土壤环境监测制度；指导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减排、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督、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和排放处理处置的规范化管理，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等。

（四）区农村发展局职责。负责对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牵头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工作方案的制定和落实；组织实施农产品与土壤样品协同监测。负责林地、湿地保护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建

立林地、园地集中分布区域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检测制度。

（五）区国土资源局职责。负责全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等；推进建设绿色矿山，优化矿山绿色发展。将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供地管理内容，依法依规调整重度污染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土地用途。

（六）区综合执法局职责。负责建立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规范污泥处置工作等；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组织制定《上天梯管理区生活污染源管控预防土壤污染工作方案》并负责监督落实。

（七）区建设规划环保局职责。负责将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乡规划管理内容。

（八）区计划经贸局职责。负责组织制定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等规划、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组织协调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等重大示范工程建设以及清洁生产促进等工作；牵头完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推动废金属、废塑料、废旧电器电子等“城区矿产”开发利用等。负责工业行业准入管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依法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生产企业和生产设施，推行涉重金属行业清洁生产技术。

（九）区科技局职责。负责整合、激活科技资源，开展土壤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基础研究；积极培育、争取科技项目，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等。

（十）区安全监管局职责。负责全区尾矿库、废土场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等工作；组织制定《上天梯管理区尾矿库、废土场整治工作方案》并负责监督落实。

（十一）区财政局、教育办、卫生计生办等部门职责。根据各自职责参与、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相应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督促各有关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工作落实不力、防治工作滞后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提出追责建议。

（二）强化主体责任。管理区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土城办事处对改善本行政区域土

壤环境质量负主体责任，各部门要细化具体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抓好工作落实。

（三）实施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建立行业主管、上下联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协同机制，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商解决重大问题。

（四）严格评估考核。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定期评估考核制度，定期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每年对各部门当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督导和评估考核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评估考核的部门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提出追责建议。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

2018年3月19日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